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交字第10101431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43128附件.doc)(101GC06684_1_111442587171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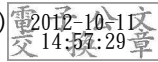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報制定「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」一案，業已備查；法務部意見請作為下次修正之參考，並照本院有關單位意見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交通部101年9月5日交航字第1010032819號函，轉貴府101年7月1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130793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法務部及本院有關單位意見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交通部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011011



10106697000